

朗头村朗东朗中古村落小市政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9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北街路2号</u> 联系人： <u>李工</u> 联系电话： <u>020-8674416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西塔7楼F单元</u> 联系人： <u>陈先生、罗先生</u> 电话： <u>020-85262454-810</u>
1.1.4	项目名称	<u>朗头村朗东朗中古村落小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2013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u> 施工要求： <u>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u> 工程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u>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u>全过程电子化项目，不举行线下投标预备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p> <p>□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p> <p>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不允许</p> <p>■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p>
1.12	偏离	<p>■不允许</p> <p>□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有效性审查标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u></p> <p><u>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人民币 <u>767.22</u>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5.28</u>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751.94</u>万元）。</p> <p>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部分、施工图设计费部分报价下浮率分别填报对应的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或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由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与建安费报价组成。</p> <p>1、施工图设计费的投标报价要求：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根据企业自身实力，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自行填报投标下浮率，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相关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p> <p>2、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要求： 建安工程费报价根据企业自身实力，以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自行填报投标下浮率，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相关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p> <p>4、中标后，建安工程费以审定价（含投标下浮率），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依据；经核定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p><u>120</u>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3.4	投标担保金	<p>■ 要求。</p> <p>本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u></p> <p>其他说明：<u></u></p> <p>1、<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2、<u>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询信息为准。</u></p> <p><u>（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p> <p>3、<u>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须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时间及地点）。</u></p> <p>4、<u>如采用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操作指引办理递交。</u></p> <p>5、<u>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要求填写单位名称的应填写联合体各单位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__开标室。</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4)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1)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p>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9.4	<p>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9.5	<p>1、中标人需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和市政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371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按最新的规范及标准执行）</p> <p>2、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3、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任的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专职安全员。</p> <p>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9.6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p>
9.7	<p>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9.8	<p>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u>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u>》。</p> <p>2、现场提交备用资料</p> <p>（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p> <p>（2）现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4、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 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3)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4) 《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5) 《技术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6)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7)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8) 《设计主要负责人配备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9)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0)《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企业业绩情况、企业获奖情况、企业财务状况及第三方评价(由投标人根据评审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2)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评审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3)《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4)投标保证金;

(15)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

(1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经济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4)《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等二个分项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项目予以报价。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施工图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未按照规定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

3.2.3.1.1 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施工图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十二个月）：

（1）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

中要求填写单位名称的应填写联合体各单位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

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广州公共资源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经结算审定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万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万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万元)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施工图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施工图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设计投标书》、《技术投标书》、《投标承诺函》、《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投标书》、《技术投标书》、《投标承诺函》、《投标函》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规定盖章签署，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有《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和《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信息登记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4.7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4.5项规定
		失信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4.6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4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5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经算术校核的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若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没有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2.2.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	资信部分 (36分)	企业类似 工程业绩 (6分)	1、设计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设计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评分标准		<p>在 15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或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设计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金额以设计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上述证明材料须显示评分标准要求的所有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不予认可。</p> <p>2、施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即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额大于或等于 7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或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施工部分的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的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计分。</p>
	企业获奖 (12 分)	<p>1、设计企业获奖</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协会颁发的奖项情况:获得过国家级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获得过市级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设计类项目所获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只计算设计类获奖,不含勘察类获奖,不包含咨询类、勘察类、规划类、BIM 类及规范标准类获奖。获奖时间以发奖日期计算;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2、施工企业获奖:</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即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市政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4 分;获得过省级质量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国家级质量工程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省级或市级质量工程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奖项及 QC 类奖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计分。</p>
	设计与施工团队(10分)	<p>1、设计负责人： (1) 具备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2 分； (2)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 1 分； (3) 有 15 年以上（含 15 年）设计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级别的注册建造师的，得 3 分。 (2) 具备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1 分。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级别的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以上管理机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近一个月(2023 年 3 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若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则提供退休证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计分。管理经验以毕业证书上载明的时间开始计算。</p>
	A 级纳税人(5分)	<p>1、设计企业“A 级纳税人”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连续 3 年获得“A 级纳税人”的，得 2 分；连续 1-2 年获得“A 级纳税人”的，得 0.5 分。</p> <p>2、施工企业“A 级纳税人”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即可）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A 级纳税人”的，得 3 分；连续 3-4 年获得“A 级纳税人”的，得 1.5 分；连续 1-2 年获得“A 级纳税人”的，得 0.5 分。</p> <p>注：“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交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包含</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21年。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	
		工程研发能力（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即可）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土木工程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工法证书扫描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报告扫描件及获奖网页截图，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实施方案部分（64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8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保证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优得[5-8]分，良得[3-5]分，一般得[1-3]分。
			绿色施工措施（8分）	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5-8]分，良得[3-5]分，一般得[1-3]分。
			安全管理措施（10分）	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一般得[1-5]分
			质量管理措施（10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一般得[1-5]分
			进度管理措施（10分）	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一般得[1-5]分
			机械设备投入及劳动力保障措施（8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确保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5-8]分，良得[3-5]分，一般得[1-3]分。
			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10分）	根据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一般得[1-5]分
2.2.4(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扣至0分为至，计算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本招标项目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u>施工</u>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应为施工单位正式员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的偏差率计算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审组评委，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1 初步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3.1.6 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①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②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或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或不通过有效性审查或直接否决投标。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

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2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3.1 评标委员会评委汇总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3 投标报价评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设计内容（见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报价清单、人员、资信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为___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___%，建安工程费报价为___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___%】。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设计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专职安全员。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

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地址：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技术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质 量 标 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保 修 期 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技术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3: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 6:

设计主要负责人配备表

姓名	专业分工	本项目拟任 职务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	获奖奖项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设计团队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取得职称或资格证年限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资格证号						在册/外聘	
主要 获奖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奖项类型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目前正在承担的其他项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施工团队所有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

注：按照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1：合作设计协议书（适用于合作设计，非合作设计无需提供，参考格式）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设计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设计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招标文件评审或评分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其中: 施工图设计费	_____万元 下浮率____%, 注: 下浮率=【1-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投标最高限价)】×100%。
其中: 建安工程费	_____万元 下浮率____%, 注: 下浮率=【1-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100%。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
- (4)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
- (5)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6)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 2: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